

概念规划方案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塘厦镇 2024-11 地块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图则模拟方案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合同编号：ZZ-202412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244025330)

发包人：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

设计人：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月 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

设计人：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莞市塘厦镇 2024-11 地块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模拟方案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单价 (元/m ²)	设计费 (元)
		估算用地 面积 (m ²)	方案			
1	东莞市塘厦镇 2024-11 地块规划 选址评估及地块控 制性详细规划图则 模拟方案	/	√	/	/	30000
总计						30000
说明	1、本报价为含税包干价。 2、本设计费不含其它相关主管部门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规划红线图	1	复印件并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2	地形图	2	复印件并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3	建筑设计要点或规划设计要点	1	复印件并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方案文本 (含效果图)	3	按规划选址评估进度同期提供	
2	电子文件	1	同期提供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30000.0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15000.00	提交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15000.00	项目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

说明:

- 1) 本合同履行后, 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 2) 设计人按进度申请设计款项, 发包人按照合同支付节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
- 3) 所有款项都必须由设计人提出申请并报送进度报表, 且设计人在每期申请时需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4) 由于设计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款项支付或财政审批原因导致发包人未能如期付款的, 发包人不以违约论, 且设计人仍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本项目设计周期内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配合选址评估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直到项目备案。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现场作业时应注意安全，如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其自身或包括发包人在内的任意地方产生人身、财产损失，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发包人因上述原因被第三人追偿产生损失的，发包人可就损失向设计人索赔。

6.2.8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分包或与第三人合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经双方核算、协商的结果为准）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如发包人已实际支付的，应予以全额返还，并承担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设计人延误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设计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0%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分包或与第三人合作的，设计人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该项目方案在发包人确认后出成果，如后期发包人因项目需要须对方案进行修改的，设计人须协助发包人进行修改。

8.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合同双方同意，将各方的法定登记的住所地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若地址有变更，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若未告知仍依照法定登记的住所地送达，所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日 期: